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

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申请人

在城区规划区内倾倒建筑垃圾的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申请内容

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。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提交书面申请（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）；

2.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、进场路线图、具有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除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
3.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

4.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
5.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养、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
6.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设立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8月25日修改）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

1.许可条件的依据：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》（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）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提交书面申请（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）；（2）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、进场路线图、具有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除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（3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（4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（5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养、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（6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。

2.申请材料的依据：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》（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）第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提交书面申请（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、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、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）；（2）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、进场路线图、具有相应的摊铺、碾压、除尘、照明等机械和设备，有排水、消防等设施，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（3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（4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（5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保养、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（6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办件类型

本许可事项为承诺件。

五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予以批准的条件

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

（二）政策和技术限制

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.

（三）数量限制

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。

（四）禁止性要求

本行政许可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(http://zysn.gszwfw.gov.cn/)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。

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，其加盖的公章（或印章）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。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或A3纸（图纸不限），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，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。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/jpg/doc格式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；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，内容清晰、完整，以单个文件命名，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，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。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，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，无法进行其他修改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

表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提交的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材料详细要求** | **必要性及描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\*[申请表](http://www.gszwfw.gov.cn/bu_file/share/get/ea8d1d440c24482cba537b26a1c11b6f/qlsx?path=/620725000000/temp/2017-03-23/567d22ea-0a7c-44e7-9467-bf41da30bdc3/%E5%BB%BA%E7%AD%91%E5%9E%83%E5%9C%BE%E5%A4%84%E7%BD%AE%E8%AE%B8%E5%8F%AF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N.docx) | 原件 | 申请人 | A4纸，一式一份。 | 必要 |  |
| 2 | **\*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** | 复印件 | 申请人 | A4纸，一式一份。 | 必要 |  |
| 3 | **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** | 复印件 | 申请人 | A4纸，一式一份 | 必要 |  |
| 4 | **\*填报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的种类、数量、运输工具、运输路线及消纳处置场地** | 复印件 | 申请人 | A4纸，一式一份。 | 必要 |  |
| 5 | **\*工程量清单（方量计算书）** | 原件 | 中介机构 | A4纸，一式一份。 | 必要 |  |
| 6 | **\*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工程平面图或施工占道、占地临建手续、拆迁排渣需提供房产部门的拆迁批文** | 复印件 | 申请人 | A4纸，一式一份。 | 必要 |  |

七、办理时限

申请时限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——12：00，下午14:30-18:00；

法定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；

承诺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

八、许可收费

本行政许可不收费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办理流程图

1.窗口办理流程图

窗口申请

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

补正材料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《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不予受理决定书》

受理初审

（1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

出具《受理通知单》

符合受理条件

审核、现场勘察 （2个工作日）

不予

许可

送达

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说明理由

准予

许可

制证

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

审批

（审核后1个工作日）

存档

结 束

2.网上办理流程图

甘肃政务服务网注册http://zysn.gszwfw.gov.cn/

登陆后点击住建局

阅读办事指南

在线填写业务表、电子材料上传或点击窗口提交

补正材料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《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不予受理决定书》

受理初审

（1个工作日）

出具《受理通知单》

符合受理条件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

审核、现场勘察 （2个工作日）

不予

许可

送达

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说明理由

准予

许可

制证

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

审批

（审核后1个工作日）

存档

结 束

（二）申请

1.申请提交的方式

(1)窗口提交

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，地址：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，联系电话：0936-6125230。

1. 网上提交

网址：http://zysn.gszwfw.gov.cn/art/2018/5/22/art\_183312\_317952.html

2.提交时间

窗口提交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网上提交：时间不限。

3.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人必须按照《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提交的材料目录》提交必要材料，非必要材料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交，材料必须完整、准确。

4.获取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

(1)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，即可获得编号，申请可当场领取。通过受理审查后，即时领取材料受理凭证。

(2)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，在其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，即可获得编号。通过受理审查后，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网下载受理凭证。

（三）受理

1.一次性告知

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，并予以协助。不能当场补正的，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，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2.受理单制度

(1)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。

(2)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，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（四）审查配合

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，积极配合县住建局现场勘察，核实资料。

1. 获取办理结果

县住建局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，制作核发《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》或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，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。

（六）监督检查配合

进行临时占道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按照发放的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》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。

申请（单位）人必须配合县建设局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。

十、许可服务

（一）受理地点

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

地址：肃南县北滨河路人社局办公楼一楼。

（二）咨询

1.咨询途径

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、电话咨询、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具体办理事项。

窗口咨询：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

电话咨询：0936-6125230

网上咨询网址：http://zysn.gszwfw.gov.cn/art/2018/5/22/art\_183312\_317952.html

2.咨询回复

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；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，不能当场回复的，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；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（三）办理进程查询

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。

联系电话：0936-6125230

网上查询网址：http://zysn.gszwfw.gov.cn/gszw/search/progress/query.do?webId=60

（四）法律救济

1.投诉

申请人可以对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工作人员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0936-6125260

投诉举报受理单位：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

2.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申请人对县建设局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。

行政复议受理单位：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电话：0936-6121516

地址：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(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)

行政诉讼受理单位：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
电话：0936-5921218

地址：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。